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建函〔2026〕21号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0180号提案 的答复

戚东泽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老旧小区“外跨楼梯”安全隐患整治与加装防雨棚改造意见的提案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老旧小区相关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该提案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、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深入调研，认真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梳理老旧小区情况。组织各旗县市对辖区老旧小区开展全面摸底排查，核实满足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建成年代、房屋栋数户数、建筑面积、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现状，摸清物业管理现状、业委会组建情况和群众改造诉求，建立分类台账。在此基础上，科学评估改造需求和改造内容，为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供数据支撑。

（二）积极申请上级资金。抢抓国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

机遇，加强与自治区住建部门沟通对接，围绕老旧小区改造、配套设施完善、物业管理提升等重点领域，精心谋划包装项目，及时申报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。同步指导旗县市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，提高申报质量和成功率，多渠道争取资金投入，缓解改造和物业服务资金压力。

二、下一步计划

（一）加强排查力度。组织各旗县市对全盟老旧小区开展全面摸底排查，动态更新房屋状况、设施配套、物业服务、业委会组建等基础信息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依据摸底结果，科学评估改造需求和物业管理引进条件，区分轻重缓急，分类分批推进，为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。

（二）积极谋划项目。紧盯国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导向，指导旗县市围绕改造提升、配套设施完善等领域谋划储备项目，建立项目库，实行动态管理、梯次推进；加强与发改、财政部门对接，精准包装、及时申报，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，缓解改造资金压力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广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；引导居民支持配合改造和物业管理工作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盟老旧小区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，为全盟居民创造更加舒适、便捷、和谐的居住环境。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28日

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肖启峰

承 办 人 姓 名：代鹏飞

承 办 人 电 话：0482-5586924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28日印发
